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鄧書芳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32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984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藥使用類似中藥名稱，或外包裝標示使消費者誤認為中藥之產品，請貴會轉請會員，發揮藥師專業，指導民眾用藥，請查照。

訂

- 說明：
- 一、坊間市售之西藥，部分產品含有生藥成分，或屬原包裝進口，其外包裝標示或名稱，易使消費者混淆為中藥，誤以為溫和不傷身，請藥師於販售時，須提醒消費者，故不論中藥或西藥，用藥前須詳閱說明書，過量使用，會對人體產生傷害。並應說明該類藥品含西藥成分，不應再使用同成分之西藥。
 - 二、請藥師發揮專業，指導民眾應如何正確用藥，及提供藥品資訊，以提升消費者自我照護的能力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[電2017-11-03交14:29章]